

電訊商的服務收費制度不公平不完善，沒有關注聾人社群的需要。聾人是不會使用語音通話的服務的，只使用短訊服務或上網服務，聾人明明沒有使用語音通話服務，為何要收同等的費用？在發達國家如美國，電訊商會為聾人特設專用的服務項目，費用會較便宜。沒有理由要強迫聾人付無謂的費用，強迫聾人購買適合健聽人的服務，消費者的權益聾人也有。我希望政府和電訊商簽續約時加入條款，為聾人特設專用服務及相關費用。